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己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其中,监事张启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: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,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- (1)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 励计划(草案)》有关授权目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 票期权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- (2) 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,授予 54 名激 励对象 240.5 万份股票期权, 行权价格为 14.80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